

# 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备案代办必须交的智商税

产品名称	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备案代办必须交的智商税
公司名称	深圳泰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665864125 18928483964

## 产品详情

泰邦咨询公司是一家专门为企业解决、税务、等领域疑难问题和提供双创服务的互联网企业

第六条 基金财产的债权，不得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固有财产的债务相抵销；不同基金财产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备案代办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通过将同一资产进行拆分，以规避单一标的的认定

第二十七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违法经营或者出现重大风险，严重危害证券市场秩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该基金管理人采取责令停业整顿、其他机构托管、接管、取消基金管理资格或者撤销等监管措施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备案代办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向投资者全面、充分解释基金合同有关条款，不得在基金合同签订前收取投资者投资款项

第五十一条 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决定其他机构托管公募基金管理人的，机构应当组织专业人员成立托管组，保障被托管的公募基金管理人的公募基金管理等业务正常运营

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百一十八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发现违法行为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送机关处理

公募基金管理人被取消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或者被撤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在6个月内选任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管理人产生前，由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临时基金管理人代为履行基金管理职责，并进行公示

第十四章 法律责任

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基金管理公司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或者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备案代办

第二十三条 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私募基金财产应当由私募基金托管人托管

第十六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其所管理的或者关联方所管理的私募基金，应当与其他投资者所持的同等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第七条 协会按照分类管理、扶优限劣的原则，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实施差异化自律管理和行业服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机构比照适用前款规定

第七条

根据持股比例和对基金管理公司经营管理的影 响，基金管理公司股东包括以下三类：（一）主要股东，指持有基金管理公司25%以上股权的股东，如任一股东持股均未达25%的，则主要股东为持有5%以上股权的大股东，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二）持有基金管理公司5%以上股权的非主要股东；（三）持有基金管理公司5%以下股权的非主要股东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备案代办法律对它进行调整的目的就是恢复当事人之间平等的地位，为当事人之间平等地协商打下基础 第八章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 第七十九条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基金可以转换运作方式或者与其他基金合并 其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与委托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五十四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被取消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或者被撤销的，应当自被取消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或者被撤销决定生效之日起限期了结相关业务活动 第三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的规定和自律规则，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运用基金财产，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备案代办 百二十六条 未经核准，擅自从事基金托管业务的，责令停止，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托管人签订协议，约定当公募基金出现巨额赎回等情形时，由基金托管人为其托管的公募基金提供短期融资支持 基金管理公司违反本

法规定，擅自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重大事项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决定责令公募基金管理人停业整顿的，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责令停业整顿决定生效之日起1个月内提交整顿计划，并取得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认可

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备案代办 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公司等金融机构控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设区的

市级以上及其授权机构控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受境外

相关金融监管部门监管的机构控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

其他符合国家规定的，不适用前款第（四）项规定 第七十七条 符合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持有基金管理公司5%以下股权的股东，不适用本办法第八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和第十二条关于“其他股东应当为符合条件的自然人、金融机构或者管理金融机构的机构”的规定

第四十八条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基金扩募或者延长基金合同期限；

（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三）决定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四）决定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五）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职权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以及负责投资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有5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管理等相关工作经验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备案代办 第四十二条 下列投资者视为合格投资者：

（一）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

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公司、

资产管理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及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

（二）本条第（一）项规定机构依法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三）在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22-基金；

（四）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五）合格境外投资者；（六）资金或者符合条件的资金参与设立的基金；

（七）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一条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第五十八条

基金管理公司退出致使无法继续经营子公司的，所持子公司股权应当依法处置并纳入清算财产 第三十七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接受单一投资者委托设

立私募基金的，双方可在基金合同中就私募基金投资决策机制、托管、信息披露、审计进行特别约定 百一十五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

当出示合法证件；对调查或者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 第十九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由授权、研究、决策、执行、评估、考核、监察、惩戒等环节构成的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以及重大关联交易管理等利益冲突防范机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研究和投资决策的科学专业、独立客观，防止投资管理人员越权从事投资活动或者从事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公平对待公司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和客户资产，充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第七十六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确保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时间内披露，并保证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基金业协会应当对未托管的私募基金进行特别公示

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对公募基金管理人的股东、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基金服务机构等进行延伸检查 私募发行 编辑播报 在国外，对私募集金的控制重点放在了对“私募发行”这个环节的规制上 第三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的规定和自律规则，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运用基金财产，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三十七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接受单一投资者委托设

立私募基金的，双方可在基金合同中就私募基金投资决策机制、托管、信息披露、审计进行特别约定 第五十二条 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对公募基金管理人采取责令停业整顿、其他机构托管、接管等风险处置措施的，可以同时采取下列一种或者多种措施：

- (一) 《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二十四条款规定的措施；
- (二) 责令特定基金产品按照方式运作；
- (三) 责令将公募基金管理等业务转由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的临时基金管理人代为履行管理职责；
- (四) 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第四十七条 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二)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三) 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四)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五)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六)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 (七)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